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和行为，明确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分工协作，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促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央企业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理层成员应当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业绩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

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第三条** 经理层是企业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应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自觉维护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经营决策主体作用，支持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履行理性决策、防范风险、监督制衡、建言献策等职责，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

**第四条** 公司设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

**第五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三年。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国家公务员；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十）非自然人；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宜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八条** 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三）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策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六）组织拟订公司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事项方案，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前述事项方案；

（七）组织拟订公司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前述事项方案；

（八）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九）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制定公司除基本制度以外的具体规章制度；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三）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采取“制度+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确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九条** 经理层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工作要求；

(二) 围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分析研判宏观形势和公司状况，积极谋划改进生产经营的策略和方案；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执行效率，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有效达成；

(四)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运行效率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五) 组织做好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的支撑保障工作，落实经理层拟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的机制，与董事会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向董事会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第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

域的工作；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助理级领导人员不参与经理层日常分工，总经理可以安排其协助本人或者副总经理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和任务，并可以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经理层成员中的中共党员应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党委领导，落实党委决定，结合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

#### **第四章 经理层议事决策机制及程序**

**第十五条** 经理层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签报等方式进行。总经理应当规范行使董事会授权，一般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其决策事项。对于拟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工作举措、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可以根据相关事项（举措）的重要、复杂、敏感程度，灵活采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签报等方式进行研究讨论或者决策。经理层拟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后，应当按程序提请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总经理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研究讨论或者决策其他重要议题，也应当注重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可以采取签报等书面形式或者当面沟通。副总经理组织拟订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提请党委研究讨论前，应按程序报总经理审核。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时，可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空缺、不便或者不能委托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经理层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一般应当有不少于半数的经理层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办公会可以安排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或者列席。党委专职副书记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纪委书记可以列席。

**第二十条** 除总经理办公会议之外，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就各自分管工作的情况向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与经理层成员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情形时，相关成员应当回避。需要总经理回避的，对于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原则上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董事会临时授权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决策并负责；对于其他事项，应当指定副总经理主持会议进行决策并负责，决策前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重大事项，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委托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党群与综合部（党委

宣传部、党委办公室)负责作会议记录,议题汇报部门按照会议精神、根据需要起草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经公司OA流程审批后印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进行管理。

## **第五章 总经理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督促公司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按季度向董事会提供财务报告,汇报当期生产经营状况。

总经理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投资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二)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 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五) 涉及公司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

(六)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要影响;

(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八)国家金融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事项，应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接受董事的质询，并解答问题。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忠实、诚信、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勤奋敬业，真抓实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保证：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問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在履行其职责时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各种内部文件、非公开信息、决策、决定。总经理应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可对公司因其自身业务需要而聘用的顾问、律师、会计师和其它中介机构以及债权人披露其应知晓的全部或部分商业秘密外，总经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总经理在任职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其仍须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总经理不受第二十九条的规  
限：

- （一）商业秘密已进入公开渠道，成为公众信息；
- （二）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予以披露的。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职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总经理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公司应尽的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害，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经理层的管理监督**

**第三十三条** 经理层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国资委

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自觉接受党委对用权履职的监督、董事会的管理监督、纪检监察机构的专责监督和职工民主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经理层成员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事先向党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及时报告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一般结合董事会会议进行，年度报告应当事先听取党委意见。

（一）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定期报告。主要包括：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察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董事会会议上董事质询的问题和所提意见建议落实情况，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情况，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及时报告。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重大风险特别是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行为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对于经理层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总经理一般应当按照分工安排经理层相关成员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六条** 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细化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要求。核定副总经理业绩考核结果时，应当听取总经理意见。对经理层成员的综合考核评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应当经常性向总经理报告其分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和突发的重要情况，经调研后就重大问题向总经理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经理层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带头执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程序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对经理层成员的问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及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经理层自身建设

**第四十条** 经理层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经常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胸怀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职业追求，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经理层中的中共党员应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第四十一条** 经理层应当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履职能力培训，有针对性地强化专业训练，锤炼专业思维、提升专业素养、掌握专业方法，不断提高战略决策能力、公司治理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改革创新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第四十二条** 经理层成员应当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自觉按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议事决策制度，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的生效及修订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实施之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国投电力〔2025〕26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事宜遵照《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